

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文件

校教发〔2019〕69号

关于印发《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课程认定及学分成绩转换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课程认定及学分成绩转换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

2019年9月24日



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9年9月24日印发

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交流生 课程认定及学分成绩转换管理办法

随着我校本科教育国际化程度的深入，学校与国（境）外大学的合作、交流的不断扩大和加强，为加强交流生的学习管理，规范交流生在校学习获得的课程学分及成绩认定及转换。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

1.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国（境）外合作院校交流学习项目。
2.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我校组织的国（境）外短期实践项目。
3.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国际标准化外语考试。

第二条 交流生的定义

1. 交流生，是指按有关合作协议及各交流学习项目要求，在合作院校交流学习，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获得对方院校学位的学生；按国（境）外短期实践项目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参与实践项目并按时回国返校学习的学生；参加国际标准化外语考试并获取成绩的学生。
2. 交流生在对方院校学习期间、在项目开展期间以及相关国际标准化外语考试期间，其学籍关系不变。
3. 交流生的选拔办法按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选课要求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校学习之前，需充分了解对方院校的课程及教学进程，并对照我校学生所在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合理安排自己的学习。国（境）外选修课程应尽可能与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课程相同或相近。

第四条 课程预选

赴国（境）外学习一个学期及以上的交流生，应按照我校和合作学校的要求，制定个人国（境）外学习计划，并填写附表一（一式三份）。

学生在合作院校开学三周内将附表一及合作院校的相关选课证明提交至学院及教务处共同审核，通过审核即代表认可学生在国（境）外高校所选课程符合我校人才培养方案。

第五条 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的基本原则

1. 对方院校必须是与我校签订校际、院际合作协议的院校。
2. 学分认定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即一般课程 1 学分对应 16 学时。
3. 学生在对方院校修读课程与其所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且学分相同或相近，由学生所在学院及教务处审核后可以成绩认定及学分转换（个别国家每门课程学分过高，可根据寸金学院学分相对应数量进行置换多门相近或相似的不同课程）。
4. 学生在国（境）外所修读课程，凡可以转换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或专业必修课程，其课程名称、学分及课程性质原则上按我校教学计划课程录入；凡可以转换为选修课程（含通选课），其课程名称和学分按照我校课程库内已有的相同或类似课程名称及学分录入（含我校网络

选修课)。课程录入不限于国(境)外交流当学期开课课程,可跨学期录入。

5. 学生在国(境)外参加研究类项目(项目必须与学生所学专业有关联)、学术活动(活动必须与学生所学专业有关联)、社会实践活动等,由学生所在学院视具体情况认定为实习类学分、创新创业学分或社会实践学分等。学生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方可认定。
6. 学分转换之后的课程成绩按“初修”记载。
7. 学生在交流期间按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修的必修课若未能在对方院校修读相关课程,可通过自学并申请该科目缓考,考试成绩按初修处理;也可放弃缓考而选择重修。
8. 学生在交流期间按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修的外语口语类课程,可凭国外大学语言考评结果进行相应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
9. 非英语专业学生参加雅思、托福考试获得优良成绩,可免修当学期英语必修课程;已修完英语必修课程的,可认定为通识选修课程,计2学分。允许认定的雅思、托福外语类考试成绩应属于有效期内(两年)。

成绩认定标准见下表:

考试类别	考试成绩	英语必修课成绩 (百分制)
雅思	5.5(含)分-6.0分	85分
	6.0(含)分-6.5分	90分
	6.5(含)分以上	95分
托福	80(含)分-90分	85分
	90(含)分-100分	90分
	100(含)分以上	95分

第六条 成绩认定及转换方法

所修课程的类别，由各学院根据具体情况认定；需要转换学时，需按对方学校提供的成绩评定标准进行对应转换。

1. 对方学校课程成绩是百分制形式的，按对方学校给出的成绩直接登录。
2. 对方学校课程成绩是等级形式的，根据下表转换成百分制成绩登录：

等级成绩					百分制成绩
类型 1	类型 2	类型 3	类型 4	类型 5	
	A+	A+			98
A	A	A	优		95
		A-			91
	B+	B+			88
B	B	B	良		85
		B-		合格	81
	C+	C+			78
C	C	C	中		75
		C-			71
D	D+	D+	及格		65
	D	D			61
F	F	E/F	不及格	不合格	60 以下

注：(1) 对方学校以 I、W、AU、S、U、IP 记分，该课程属于考查范畴，不计入绩点，按以下规则转换：

I: 未修完; S: 及格; W: 退课; U: 不及格; AU: 审查; IP: 正在修

(2) 其它计分形式由教务处与学生所在学院商定完成。

第七条 课程认定及学分、成绩转化的基本程序

1. 学生返校后, 填写附表二(一式三份)连同附表一、成绩单原件(外文需翻译件一份)提交学生所在学院。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学生提供所转换课程简介。
2. 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审核认定交流生所学课程名称及课程属性, 并转换为相应的学分和成绩, 并在附表二上签署意见。将附表二、连同附表一及交流成绩单一起送交教务处审核。审核确认后由教务处进行成绩的录入。
3. 课程学分和成绩认定申请和办理时间: 每学期的第 4-6 周办理。其它时间不予办理。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一：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本科交流生课程预选表

姓名		学号		学院		专业		联系电话	
该生于-----年-----月至-----年-----月因-----赴-----国（地区）-----									
大学交流学习，计划修读以下课程并获相应成绩。									
学生所修 <u>境外</u> 学校课程（学生填写）				拟转换为 <u>我校的</u> 课程（学生填写）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备注	拟转换课程名称	课程代号	课程性质	学时	学分	备注

同意-----同学在-----大学学习期间，按此修读计划进行我院相应课程学分认定。

学院审查 意见：

教务处教学运行科审核意见：

院长签名：

教务处处长签名：

（学院公章）

（教务处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须在电脑上填写并双面打印，一式三份，学生本人、学院、教务处各一份；作为学生回国后学分认定的依据之一。

申请人声明：

我声明本申请表格内的相关信息及其证明文件都是准确无误的，绝不弄虚作假，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学生签名：

附件二：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本科生交流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

姓名		学号				学院		专业			
派往国别学校		派往专业				交流时间		电话			
所修 <u>对方</u> 学校课程（学生按对方学校出具的成绩单填写）						转换为 <u>我校</u> 相应课程（学生所在学院填写）					
课程名称		课程属性	总学时	学分	成绩	课程名称		课程属性	总学时	学分	成绩
学院审查意见：						教务处教学运行科审核意见：					
院长签名：						教务处处长签名：					

(学院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教务处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申请人声明:

我声明本申请表格内的相关信息及其证明文件都是准确无误的,绝不弄虚作假,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学生签名:

注: 1. 本表须在电脑上填写并双面打印,一式三份,学生本人、学院、教务处各一份;

2. 表格中学生所修对方学校课程名称若为英文,学生应在填写原英文名称的同时提供中文翻译;

3. 附对方学校成绩单复印件及本人交换学习相关批准材料。